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崇瑋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之裁定（115年度上訴字第8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若上訴逾期或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8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送達於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。復依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，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，且該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所規定之受僱人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張崇瑋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判決後，郵務機構送達人員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乃於115年6月5日將該判決正本交付送達處所內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，並加蓋該大廈管理委員會戳章以示領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因抗告人之住所地在○○市○○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。是其第三審上訴期間自原審判決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算，加計20日上訴期間與2日在途期間，原應於同年月27日屆滿；惟該日適逢星期六，依法順

延至同年月29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8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。原審以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泛謂原審判決送達時，伊於115年6月10日始由家人告知並取得判決書，伊復於同年月30日以掛號寄出第三審上訴狀，與原裁定認定收文日期115年7月8日不符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